

未成年人住宿同意書

年 月 日

作為客人的監護人，我特此同意以下客人入住哈頓北梅田酒店。

此外，在住宿時，如果住宿設施認為有必要，我同意可以聯繫具有親權的人。

【客人輸入欄】

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
| 住宿日期 | 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 | |
| 客人姓名 | | |
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年齡 |
| | | |
| 地址 | 〒 — | |
| 電話號碼 | — — | |

【親權錄入欄】

| | | |
|------|--|----|
| 家長姓名 | | 關係 |
| |  簽字蓋章 | |
| 地址 | 〒 — | |
| 電話號碼 | — — | |

※如果客人未滿 18 歲或高中生單獨旅行或與未成年人一起旅行，

我們要求具有親權的人提交此文件。

※所有客人都需要。請於當日入住時交給前台。

※如果我們在入住時無法確認父母授權人的同意，請在現場通過電話聯繫等方式確認後，通過傳真或郵寄方式將此文件提交給父母授權人同意以後的日期。增加。

※未經您事先同意，您輸入的個人信息不會提供或透露給第三方。

【設施地址】：郵編 531-0072 大阪市北區豐崎市 3-12-10

【設備名稱】：北梅田哈頓酒店